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58,200.00 万元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加速推进“大安全”战略，以“水安全”为切入点延伸“大安全”中物理安全板块的布局，同时，公司将进入以水利水电自动化为代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，由于该等领域存在大量新兴的安全需求，公司也将以此为纽带逐步切入工控安全领域，完善公司“大安全”产业布局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瑞坤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兄弟的子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审慎考虑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之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柯宗贵、柯宗庆、黄泽华依法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

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谭跃、黎奇、周涛

日期：2016年11月27日